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7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珮君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0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廖珮君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刑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係單純協助病重之「金將軍」，而遭利用，上訴人未與「金將軍」、「德尚維克」勾結，亦不認識告訴人趙美雲，告訴人係被「陳榮華」欺騙、利用，上訴人完全不知情，亦無詐欺告訴人等語。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，自非合法之上訴

第三審理由，應認上訴人所犯得上訴本院之共同洗錢罪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以上得上訴本院部分之上訴既非合法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本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之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其於上訴本院後主張並提出之新事證、以及請求重新審判等部分，本院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